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祥川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祥川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張浚銘(已經本院通緝，待緝獲後另行審結)為盛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吳祥川，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盛洋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浚銘綜理盛洋公司日常進出貨、開立發票及帳務等工作，另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統一發票以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及處理盛洋公司商業會計事務之人，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申報稅捐，竟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 (一)張浚銘明知盛洋公司並未於附表一所示之發票開立時間與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進行實際交易，仍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5年9月至108年2月間，取得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7張，發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703萬8,089元（稅額135萬1,908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規定，以每2個月為1期，先後填具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並檢附如附表一所示各該月份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盛洋公司進項憑證使用，持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當期同一稅期營業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對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
- (二)張浚銘明知並未於附表二所示發票開立時間與附表二所示之

營業人進行實際交易，仍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於105年12月至108年5月間，虛偽填載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發票共39張，銷售額共計1,496萬8,855元，供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供扣抵銷項金額，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74萬8,445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上揭營業人應納營業稅款之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吳祥川明知未參與盛洋公司實際營運，對盛洋公司運作全然不知，得預見於此情況下若貿然擔任盛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非法行為，造成商業行政管理或稅捐稽徵機關核收稅捐之困難，仍基於縱張浚銘開立不實內容發票予他人逃漏營業稅，並以不實進項發票製作不實內容之401報表提出行使，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張浚銘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張浚銘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張浚銘犯幫助逃漏稅捐等不確定故意，同意出名擔任盛洋公司負責人，並提供證件與簽立文件提出登記申請，於105年1月15日至111年9月26日間擔任盛洋公司負責人，俾張浚銘因而順利申購（空白）統一發票於先，再憑實際負責人之身分而為上述一、(一)所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及上述一、(二)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行，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核徵管課之正確性，暨商業會計事項之正確性。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吳祥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浚銘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67至70頁），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見他卷第5至29頁）、盛洋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見稅一卷第9頁）、盛洋公司涉案期間之「申報書（按年度）查詢」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見稅一卷第10至30頁）、盛洋公司105至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暨104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稅一卷第31至55頁）、盛洋公司涉案期間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見稅一卷第56至65頁）、盛洋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一卷第66至67頁）、盛洋公司涉案期間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稅一卷第68至80頁）、盛洋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見稅一卷第81至143頁）、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見稅一卷第146至195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1月5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20100159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中區國稅局109年3月5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90002201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見稅一卷第196至279頁）、被告張浚銘之公文、送達證書及談話紀錄等資料（見稅二卷第408至425頁）、記帳業者陳日英之公文、送達證書及談話紀錄等資料（見稅二卷第426至437頁）、三弘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7月25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07104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二卷第443至475頁）、東伸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查函及欠稅查詢情形等資料（見稅二卷第476至507頁）、立旌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9月29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

1100109531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三卷第660至731頁）、舜暉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談話紀錄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見稅三卷第732至768頁）、富格麗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查函、送達證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見稅三卷第769至822頁）、騏歲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9月13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08582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三卷第823至863頁）、華汎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查函及談話紀錄等資料（見稅三卷第864至886頁）、承昕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7月4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06319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四卷第887至928頁）、家田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查函、送達證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見稅四卷第929至1028頁）、晨均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9月26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08909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見稅四卷第1029至1063頁）、聯線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四卷第1064至1074頁）、鋒憲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8月3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07401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四卷第1075至1111頁）、森活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中區國稅局109年1月30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90000860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見稅四卷第1112至1135頁）、豐順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帳函、談話紀錄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見稅四卷第1136至1180頁）、煒俊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帳函及談話紀錄等資料（見稅四卷第1181至1204頁）、鼎涇公

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調帳函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見稅四卷第1224至1257頁）、盛洋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公司、有限合夥及商業登記資訊（見他卷第118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刑法第215條僅係整合刑法分則關於罰金刑之貨幣單位及倍數，使其趨於一致，無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對被告並無較有利或不利可言，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營業人為能合法經營其公司主要業務，就必須依法按期申報營業稅，顯然申報營業稅之行為與營業人公司營業之間具有密切關聯，為營業人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營業人經營之主要業務，仍認該申報營業稅行為係附屬於該營業人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基於此項業務上附隨行為所填製之文書即屬業務上文書，故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仍填載在此申報書上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

01 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2 (三)又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
03 憑證2種，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
04 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甚明。發票
05 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屬商業
06 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一種。
07 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
08 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
09 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0 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11 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
12 商業會計法論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5
15 條之幫助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8 43條第1項之幫助張浚銘犯幫助逃漏稅捐罪。公訴意旨雖認
19 被告係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
20 幫助逃漏稅捐罪，惟被告吳祥川提供其名義予張浚銘向主管
21 機關申請登記為盛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據其供稱：我都
22 沒有負責公司的工作，都是張浚銘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51頁），亦無證據顯示其有實際參與盛洋公司營運及以盛洋
24 公司名義虛開統一發票之行為，又無證據顯示其對於填製不
25 實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之數量、金額、開立之對象暨申報營
26 業稅等相關事項有決定之權利，自難認被告所從事者為犯罪
27 構成要件之行為，從而，被告所為應僅屬對張浚銘之犯罪提
28 供助力，係為幫助犯，故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罪名同為
29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幫助逃漏
30 稅捐罪，僅參與態樣有正犯、幫助犯之分，無庸變更起訴法
31 條，附此敘明。

01 (五)被告以一次提供名義身分掛名擔任盛洋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行
02 為，幫助張浚銘分別犯前開3項罪名，係為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04 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
05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出借名義掛名盛洋公
08 司登記負責人之方式，幫助張浚銘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9 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犯行，使商業會計事
10 項發生不實結果，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復影響稅
11 捐稽徵機關對稅捐核徵管課之正確性，誠屬不該。惟念被告
1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105年1月15日至111年9月
13 26日間擔任盛洋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約6年8月，暨其本案
14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危害，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15 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16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被告擔任盛洋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既無收受報酬乙情，業
20 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
21 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26 法官 陳永盛

27 法官 李茲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

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盛洋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編號	各稅期內 取得之進 項憑證編 號	申報營業稅 之稅期	虛開發 票營業 人	開立發票之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發票金額（進 項發票）	可供折抵之 營業稅額
1	1-1	105年9至10 月（105年11 月15日前申 報）	森 活 國 際 開 發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12）	105年9月	DM00000000	290,000元	14,500元
	1-2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70,000元	8,500元	
	1-3			聯 線 實 業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13）	DM00000000	414,353元	20,718元
	1-4			DM00000000	458,500元	22,925元	
	1-5			華 汎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10）	DM00000000	647,500元	32,375元
	1-6			DM00000000	647,500元	32,375元	
	合計						2,627,853元
2	2-1	105年11至12 月（106年1 月15日前申 報）	東 伸 貿 易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11）	105年12月	ED00000000	449,978元	22,499元
	合計						449,978元
3	3-1	106年1至2月 （106年3月1 5日前申報）	舜 暉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1）	106年1月	MP00000000	1,457,000元	72,850元
	3-2				MP00000000	940,000元	47,000元

	合計					2,397,000元	119,850元
4	4-1	106年5至6月 (106年7月15日前申報)	富 格 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7)	106年6月	NV00000000	315,000元	15,750元
	4-2				NV00000000	315,000元	15,750元
	4-3				NV00000000	315,000元	15,750元
	合計					945,000元	47,250元
5	5-1	106年7至8月 (106年9月15日前申報)	立 旌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3)	106年7月	PL00000000	422,400元	21,120元
	5-2				PL00000000	375,440元	18,772元
	5-3				PL00000000	447,200元	22,360元
	5-4				PL00000000	457,600元	22,880元
	5-5			106年8月	PL00000000	457,600元	22,880元
	5-6				PL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5-7	豐 順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4)	106年7月	PL00000000	213,750元	10,687元	
	5-8		106年8月	PL00000000	213,750元	10,688元	
	合計					3,027,740元	151,387元
6	6-1	106年9至10月 (106年11月15日前申報)	東 伸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11)	106年9月	QB00000000	404,867元	20,243元
	6-2				QB00000000	498,750元	24,938元
	6-3			106年10月	QB00000000	498,750元	24,938元
	6-4				QB00000000	254,400元	12,720元
	合計					1,656,767元	82,839元

7	7-1	106年11至12月（107年1月15日前申報）	富 格 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7）	106年11月	QS00000000	423, 600元	21, 180元
	7-2				QS00000000	441, 250元	22, 063元
	7-3				QS00000000	455, 000元	22, 750元
	7-4				QS00000000	420, 000元	21, 000元
	7-5		家 田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8）		QS00000000	329, 000元	16, 450元
	7-6				QS00000000	300, 000元	15, 000元
	7-7			106年12月	QS00000000	350, 000元	17, 500元
	合計					2, 718, 850元	135, 943元
8	8-1	107年1至2月（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東 伸 貿 易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11）	107年1月	YR00000000	311, 100元	15, 555元
	8-2				YR00000000	292, 800元	14, 640元
	8-3			107年2月	YR00000000	326, 350元	16, 318元
	8-4				YR00000000	375, 150元	18, 758元
	8-5				YR00000000	146, 400元	7, 320元
	8-6		YR00000000		325, 000元	16, 250元	
	8-7		YR00000000		446, 050元	22, 303元	
	8-8		YR00000000		186, 406元	9, 320元	
	合計					2, 409, 256元	120, 464元
9	9-1	107年3至4月（107年5月15日前申報）	富 格 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7）	107年3月	AN00000000	182, 000元	9, 100元
	9-2	鋒 憲 企 業 有 限 公 司（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2）	107年4月	AN00000000	279, 000元	13, 950元	
	9-3			AN00000000	248, 000元	12, 400元	

	合計					709,000元	35,450元
10	10-1	107年7至8月 (107年9月1 5日前申報)	承 昕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9)	107年7月	EH00000000	336,500元	16,825元
	10-2				EH00000000	334,125元	16,706元
	10-3				EH00000000	337,500元	16,875元
	10-4				EH00000000	342,000元	17,100元
	10-5		三 弘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14)	107年8月	EH00000000	345,800元	17,290元
	10-6				EH00000000	361,000元	18,050元
	10-7				EH00000000	364,800元	18,240元
	10-8				EH00000000	321,100元	16,055元
	合計					2,742,825元	137,141元
11	11-1	107年11至12 月 (108年1 月15日前申 報)	三 弘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14)	107年11月	JB00000000	469,540元	23,477元
	11-2				JB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11-3				JB00000000	467,600元	23,380元
	11-4				JB00000000	430,320元	21,516元
	11-5				JB00000000	440,320元	22,016元
	11-6				JB00000000	444,400元	22,220元
	11-7				JB00000000	445,280元	22,264元
	11-8				JB00000000	427,500元	21,375元
	11-9				JB00000000	442,500元	22,125元
	11-10				JB00000000	430,320元	21,516元
	11-11			107年12月	JB00000000	432,900元	21,645元
	11-12				JB00000000	445,850元	22,293元
	11-13				JB00000000	445,760元	22,288元
	11-14				JB00000000	295,630元	14,782元
	合計					6,049,920元	302,497元
12	12-1	108年1至2月 (108年3月1 5日前申報)	騏 歲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5)	108年2月	KY00000000	440,000元	22,000元
	12-2				KY00000000	455,900元	22,795元
	12-3				KY00000000	408,000元	20,400元
	合計					1,303,900元	65,195元
	總計					27,038,089元	1,351,908

(續上頁)

01
02
03

			元
--	--	--	---

附表二：盛洋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

編號	各稅期內 開立之銷 項憑證編 號	申報營業稅 之稅期	取得不實 發票營業 人	開立發票 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發票金額（銷 項發票）	可供折抵之 營業稅額
1	1-1	105年11至12 月（106年1 月15日前申 報）	騏歲企業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4）	105年12月	ED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合計					468,000元	23,400元
2	2-1	106年1至2月 （106年3月1 5日前申報）	東伸貿易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6）	106年1月	MP00000000	425,000元	21,250元
	2-2				MP00000000	425,000元	21,250元
	2-3				MP00000000	425,000元	21,250元
	2-4				MP00000000	425,000元	21,250元
	2-5				MP00000000	425,000元	21,250元
	2-6				MP00000000	425,000元	21,250元
	合計					2,550,000元	127,500元
3	3-1	106年3至4月 （106年5月1 5日前申報）	煒俊實業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7）	106年4月	NE00000000	382,800元	19,140元
	3-2				NE00000000	382,800元	19,140元
	3-3				NE00000000	382,800元	19,140元
	3-4				NE00000000	382,800元	19,140元

	合計					1,531,200元	76,560元
4	4-1	106年5至6月 (106年7月1 5日前申報)	鼎滋實業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3)	106年6月	NV00000000	235,000元	11,750元
	4-2				NV00000000	255,116元	12,756元
	4-3				NV00000000	322,000元	16,100元
	4-4				NV00000000	368,000元	18,400元
	4-5				NV00000000	276,000元	13,800元
	合計					1,456,116元	72,806元
5	5-1	106年7至8月 (106年9月1 5日前申報)	鋒憲企業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1)	106年8月	PL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5-2				PL00000000	792,000元	39,600元
	5-3				PL00000000	396,000元	19,800元
6	6-1		富格麗企 業有限公 司(起訴 書附表二 編5)		PL00000000	447,957元	22,398元
	6-2				PL00000000	257,364元	12,868元
	6-3				PL00000000	257,364元	12,868元
	6-4				PL00000000	257,364元	12,868元
	合計					2,840,049元	142,002元
7	7-1	106年9至10 月(106年11 月15日前申 報)	立旌有限 公司(起訴 書附表二 編2)	106年10月	QB00000000	399,970元	19,999元
	7-2				QB00000000	399,970元	19,999元

	7-3				QB000000000	399,500元	19,975元
	合計			1,199,440元		59,973元	
8	8-1	106年11至12月（107年1月15日前申報）		106年12月	QS000000000	454,750元	22,738元
	8-2				QS000000000	454,400元	22,720元
	8-3				QS000000000	190,500元	9,525元
	合計			1,099,650元		54,983元	
9	9-1	107年1至2月（107年3月15日前申報）		107年2月	YR000000000	384,000元	19,200元
	9-2				YR000000000	384,000元	19,200元
	9-3				YR000000000	432,000元	21,600元
	9-4				YR000000000	336,000元	16,800元
	9-5				YR000000000	384,000元	19,200元
	合計			1,920,000元		96,000元	
10	10-1	107年11至12月（108年1月15日前申報）	煒俊實業有限公司（起訴書附表二編7）	107年12月	JB000000000	315,030元	15,752元
	合計			315,030元		15,752元	

(續上頁)

01

11	11-1	108年1至2月 (108年3月1 5日前申報)	東伸貿易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6)	108年1月	KY00000000	450, 000元	22, 500元
	11-2				KY00000000	675, 000元	33, 750元
	11-3				KY00000000	249, 100元	12, 455元
	合計					1, 374, 100元	68, 705元
12	12-1	108年5至6月 (108年7月1 5日前申報)	煒俊實業 有限公司 (起訴書 附表二編 7)	108年5月	PS00000000	215, 270元	10, 764元
	合計					215, 270元	10, 764元
	總計					14, 968, 855元	748, 445元